

#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闽卫院教〔2023〕23号

---

##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教师校外 兼课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系、部），各职能部门：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校外兼课管理暂行规定》已暂行满2年，经2023年5月10日校长办公会研究予以正式印发。请遵照执行。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9月4日

#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校外 兼课管理规定

(2019年5月23日闽卫院教〔2019〕46号文印发，试行期满，经2023年5月10日校长办公会研究予以正式印发。)

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精神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对学校教师校外兼课规定如下：

一、教师首先要保证完成校内教学任务，未经学校批准不得外出兼课。未经批准擅自外出兼课（含周末外出兼课）学校有权责令其停止兼课活动，情节严重的，学校将对其停职、停薪。

二、教学态度不端、教学评价不佳或教学工作量未达要求的教师一律不准在校外兼课。实行坐班制教师不允许坐班时间外出兼课。教师校外兼课原则上不超过4学时/周。

三、教师外出兼课须经教师所属部门党政联席会及教学管理部门批准，填报校外兼课申请表（见附件）交教务处、人事处备案，每学期集中审批一次。

四、教师校外兼课课程原则上应与校内任课相一致，如不相同，对方特殊需要，须经分管教学副校长批准后，方可上课。

五、学校原则上不参与各项经费核算过程。教师校外兼课劳务费由兼课单位与教师个人进行结算。校外兼课时，教师本人及其校外兼课单位不得使用学校的人力（主要指学生）、设备、资金、教室、场馆等资源。校外兼课教师印刷讲义、习题、试卷等所需经费一律由兼课单位支付。

六、教师校外兼课不计入校内教学工作量及教师业务档案。

七、教师在履行岗位职责和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所获得的学术成果、技术成果或发明创造属于职务成果，除所有权属已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外，所有权应为“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八、教师在校外兼课期间不按要求参加学校及其所在部门考勤和考核的；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不能按时完成聘期内规定的教学、科研或管理等工作任务的；按学校考核相关管理办法处理。未经学校批准，擅自受聘于校外教学、科研及其他机构负责人、管理人员或者兼任校外学术职务的；未经学校批准，擅自以兼课单位为主申请课题、专利或发表论文、著作，学术成果、技术成果或发明创造而不以“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知识产权署名单位的，按学校科研相关管理办法处理。

九、经批准在校外兼课的教师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教师所有的行为规范、师德师风。教师在校外兼课过程中发生法律、经济、安全和劳动保护等争议的，由教师个人与兼课单位协商解决，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因校外兼课工作触犯了法律、法规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教师本人承担。

十、担任本科院校硕士生、博士生导师者不在本规定范围内。

十一、本规定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十二、本规定从发文之日起执行。

**附件：**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兼课教师申请表

附件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校外兼课申请表

姓 名		教研室		校内 授课 课程	
隶属学院（系部）		职 称			
校内工作量 完成情况					
教学效果及评价					
申请兼课单位					
申请兼课课程					
申请兼课时间					
隶属教研室意见					
隶属学院（系部）意见 附党政联席会议意见					
教务处意见				人事处意见	
分管教学副校长意见					

备注：一门课程一张表，兼课老师每学期申请1次，本表一式三份，学院（系部）、教务处、人事处各执一份备案。

